绍市发改价〔2019〕15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兰亭景区、

会稽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215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降低我市兰亭景区、会稽山景区门票价格。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 兰亭景区门票价格调整为每人次70元，会稽山景区门票价格调整为每人次60元。
2. 以上价格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并按规定在购票处等醒目位置做好明码标价工作。
3. 我委《关于调整东湖兰亭会稽山等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绍市发改价〔2015〕40号）中与本批复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批复为准。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府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国资委，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